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5〕7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实验 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5年7月16日

大连海洋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2015年7月修订)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掌握实验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实验技术，培养学生观察、操作、分析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保证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每门实验课都要根据教学计划制订科学、完整的实验教学大纲。教学大纲要注意与理论课和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使之形成一套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避免重复设置或遗漏。

第三条 每门实验课都要根据实验大纲的要求选择实验教材或编写实验指导书。

第四条 每门实验课均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实验教学日历。根据现有仪器设备和实验室资源等情况合理分组，如实验室的设备台(套)数可以满足整班开课的条件，一般不得分组。

第五条 凡新开设的实验课和新增的实验项目，必须由该专业所在学院或实验室(中心)提出，经主管领导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纳入教学计划。

第六条 实验课的排课、调课和停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第七条 实验教师应熟练掌握相关课程的基本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实验技术及动手能力，熟悉实验室的设备情况。首次上岗的实验教师须经过试讲、试做，合格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

第八条 实验教师要认真备课、撰写教案。新开的实验课和新增的实验项目应预做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由教学实验室（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议。

第九条 实验教师要加强学生基本实验技能和实验方法的训练，培养学生严谨、认真、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实践能力。要严格考核学生出勤情况。

第十条 实验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在实验课结束后，必须认真记录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使用等情况。

第十一条 各教学实验室（中心）应认真执行《大连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安全管理办法》，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保证实验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低于 1:15~17，经常组织他们进行观摩教学、业务交流等活动。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按有关规定认真考核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作为聘期考核及各类评优的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规定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共同负责解释。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5年7月14日印发
